

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壯東古亭中排(第2期)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第二次公聽會紀錄

一、事由：

說明「壯東古亭中排(第2期)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時間：110年9月28日上午10時

三、地點：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壯圍工作站

四、主持人：陳股長朱亮(代理) 記錄：官佑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立法委員陳歐珀服務處：吳特別助理文進

宜蘭縣政府：簡彩蓮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林昱辰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詹代表旺彬

宜蘭縣壯圍鄉新社村辦公處：周村長汶靚

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林組長文楨、廖站長盈順

陳股長朱亮、徐股長匯富

張育鈞、盧雯珊、賴登穎

官佑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未出席

六、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本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位處蘭陽平原，本計畫壯東古亭中排位於壯圍鄉古亭村，因其地勢平坦低窪，加上位處東北季風迎風帶及颱風侵台主要路徑上，向來水患頻仍，嚴重影響農業生產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此，經濟部水利署於 98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宜蘭縣管得子口溪支流排水規劃』，期能藉由全流域整體治理規劃，提供後續階段工程實施之參考數據，儘速解決水患問題。本處依據上述治理規劃報告，擇定需優先治理之農田排水，經多方評估考量，本處擇定壯東古亭中排，並計劃改善舊有砌石護岸水路設施，以解決該地區淹水問題。

有關壯東古亭中排(第 1 期)改善工程已於 110 年辦理，並完成規劃設計及預算編列作業，其工程用地皆為本處管有國有土地，並無私有土地問題；後續本處著手進行壯東古亭中排(第 2 期)改善工程規劃階段時，發現若依照治理規劃，所需之通洪斷面，進行施作時，恐需使用到私有土地，鑑於此事，本處立即著手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工程用地取得。

本計畫擬以徵收、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土地坐落宜蘭縣壯圍鄉壯志段內私有土地，其位置詳工程用地配置圖；本計畫工程範圍，國有土地共 96 筆，面積 1.2554 公頃；私有土地共 15 筆，面積 0.0373 公頃，合計面積為 1.2927 公頃，公私有地占總面積各為 97.1%、2.9%。本次擬取得用地，現況部分種植水稻及台電高壓電輸送設施，其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與綜合評估分析：

(一) 公益性：

1. 促進周遭土地合理利用，提昇該區域土地價值。
2. 工程施作完成，豪大雨來襲，快速排水減少災害發生。
3. 可降低壯東古亭中排渠道淤塞情形，節省每年龐大圳路疏濬費用。
4. 進而降低重型機具使用頻率，避免環境品質，空氣及噪音污染。

(二) 必要性：

本計劃圳路護岸早期以砌石結構護岸，現況已老舊崩塌情形，易遭洪水沖刷崩塌，影響排水功能；且洪水溢出護岸，淹沒農田，造成災害，須予以改善，爰此，為避免災害發生，辦理壯東古亭中排(第2期)改善工程，方為永續經營水利事業之基石。

(三) 適當性：

本工程改善，主要改善其原有砌石護岸，以提昇圳路通水效能，且防止水路淤積，於水災來臨時，不致衍生擴大災情。另一方面，新設護岸頂可供農民行走，以增加農民耕作時便利性。

(四) 合法性：

本案壯東古亭中排(第2期)改善工程，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農田水利法第9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五) 社會因素：

本案擬以徵收或價購之私有土地計 15 筆，面積約 0.0373 公頃，土地現況皆供農作使用及台電高壓電輸送設施，並無建築物供土地所有權人居住，無需安置原住戶。工程受益對象為壯東古亭中排集水面積範圍內的 215 公頃農田及鄰近村落。另工程完竣後，圳路護岸改善為混凝土護岸，大雨時加強圳路分洪功能，減少壯圍地區淹水損失，有助該地區退水效率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護岸改善一併減少農田因舊有砌石護岸造成之農田土壤流失及農田蓄水力，對農田耕作及防洪排水可一併獲得改善。

(六) 經濟因素：

- (1) 壯東古亭中排完竣後，可撙節管理處固定疏濬費用，作為它項水利建設之經費。
- (2) 壯東古亭中排通水通暢，大雨時加強圳路分洪功能，減少壯圍地區淹水損失，有助該地區退水效率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可藉此增加投入農地耕墾面積及人員，促進地方農業發達。
- (3) 本案用地取得之經費籌措，由本處自籌自支。
- (4) 壯東古亭中排(第 2 期)改善工程施設經費，由本處向中央爭取納入前瞻計畫辦理，並配合珍惜水資源政策及防災防洪政策，俾確保農田永續經營。

(七) 文化及生態因素：

本案順利完成用地取得後，為期工程得以儘

速執行，構造物之施作工法，應力求標準化與簡單化；本計畫工程規劃設計時依照(1)規模最小化(2)外型緩坡化(3)內外透水化(4)表面粗糙化(5)材質自然化及(6)成本經濟化之原則來進行。設計目標在於確保構造物之安全，並期工程構造物對原有環境之生態系統衝擊最小，亦即對原有排水之流量、流速、搬淤平衡、環境外觀等影響最小，同時大量創造動物棲息及植物生長所需之多樣化生長空間。

(八) 永續發展因素：

宜蘭縣政府已於 103 年建構完成上大福抽排站及十三股大排護岸整建，縣府亦於 103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解決該區域淹水問題，在該區域，下游區排通洪能力已足夠且輔佐以機械排水；故本處辦理本計畫，壯東古亭中排(第 2 期)改善工程，並依農田水利法第六條：「應配合依水利法公告之逕流分擔計畫及水利主管機關之防洪規劃，分擔鄰近區域洪水逕流分擔設計水利設施」，加強上游其結構強度，並增加排水效能，則可發揮其整體排水功能，進而確保農業經營發展。

八、當場宣讀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應與處理情形，內容如下：

首先，感謝各位民眾百忙之中抽空參與第二次公聽會，此次會議主要目的為答覆第一次公聽會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提問事項及再次說明本計畫內容，計畫用地範圍及聽取關係人之意見，以期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共識。

第一次公聽會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提問事項

及答覆情況：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

壯圍鄉古亭村向來水患頻仍，承蒙相關單位戮力向中央爭取經費改善；現在農水署宜蘭管理處已於110年辦理第1期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並著手辦理第2期工程用地調查，其中涉及私有土地部分，希望各位地主能盡量配合用地取得事宜，讓本工程順利完工，期能盡速解決水患問題。

宜管處答覆：

本工程用地取得案，本處極力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商作業，以求順利取得土地，待取得用地後，著手進行工程施工作相關事宜，以期順利完工，改善壯圍地區水患問題。

壯圍鄉民代表會：詹代表旺彬

壯圍鄉八股、新社地區每逢大雨必淹水，水患問題存在已久，一直希望能爭取經費辦理改善。現農水署宜蘭管理處納入改善工程，用地範圍涉及私有土地部分，還請各位地主盡量配合徵收價購，以利治理工程順利完成。

宜管處答覆：

本工程用地取得案，本處極力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商作業，以求順利取得土地，待取得用地後，著手進行工程施工作相關事宜，以期順利完工，改善八股、新社地區水患問題。

宜蘭縣議會：黃議員建勇

因本工程涉及私有土地筆數不多，建議可否簡化作業流程，減少公聽會場次，以其他方式公布徵收補償費等相關資訊。

宜管處答覆：

1. 本工程用地取得案，係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應至少舉行 2 場公聽會。依規定擇期再舉開第二場公聽會；若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參加，得以電話或書面反應相關問題。
2. 徵收土地補償價格部分，於公聽會之後，將先舉開協議價購會，若協議不成，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應按照當期徵收市價辦理徵收；本案後續辦理徵收程序時，將由宜蘭縣政府按照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第二次公聽會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提問事項

及答覆情況：

壯圍鄉民代表會：詹代表旺彬

上次公聽會宜管處已詳細說明本工程計畫，有關土地徵收補償費用，仍請盡速明確計算讓地主知悉，期能順利完成土地徵收，盡速完工以解決該區淹水問題。

宜管處答覆：

本工程用地取得案，有關土地徵收補償費用，本處後續盡力辦理查估相關作業，以期早日讓土地所有權人知悉，以期順利取得工程所需之土地後，並著手進行工程施工相關事宜，以期順利完工，改善壯圍地區淹水問題。

陳歐珀立委特助：吳主任文進

本工程總經費約需 8 千萬，屬重大水利工程，非常感謝大家的努力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希望宜管處能順利徵收所需工程用地，期能順利發包後完工，解決該區水患問題。

宜管處答覆：

徵收土地補償價格部分，於興辦事業計畫書陳送農水署審查後，將先舉開協議價購會，並針對地上物一併查估補償，若協議不成，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照當期徵收市價辦理徵收；本案後續辦理徵收程序時，將由宜蘭縣政府按照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壯圍鄉新社村長：周村長汶靚

感謝貴處協助改善本案工程，期盼能順利解決淹水問題；另外壯東古亭中排下游段還有約 300 公尺圳路亦年久失修排水不良，請貴處再行協助爭取經費改善。

宜管處答覆：

有關所指待改善圳路部分，本處已現地調查評估工程用地多為私有土地，涉及地上物排除與私有土地取得等問題，本處將繼續努力處理。

九、散會(上午 10 點 30 分)